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0-076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邵根伙先生因降低质押率之需,计划于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10月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5,859,8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

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长邵根伙先生《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获悉邵根伙先生的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邵根伙	大宗交易	2020-06-12	8.20	29,397,971	0.70%
	大宗交易	2020-06-15	8.20	3,636,319	0.09%
	大宗交易	2020-06-15	8.20	5,602,409	0.13%
	大宗交易	2020-06-16	8.20	2,893,110	0.07%
	大宗交易	2020-06-16	8.20	5,60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0-06-16	8.20	9,112,607	0.22%
	大宗交易	2020-06-17	8.20	1,487,800	0.04%
	大宗交易	2020-07-01	8.80	8,949,459	0.21%
	大宗交易	2020-07-01	8.80	2,091,367	0.05%
	合计			68,771,042	1.6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邵根伙	合计持有股份	1,504,699,420	35.87%	1,435,928,378	34.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4,699,420	35.87%	1,435,928,378	34.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邵根伙先生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邵根伙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邵根伙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邵根伙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13559　债券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华夏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已于近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7.29万元。理财本金和收益于2020年7月2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9.73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73	0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8.3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7.04	0
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8.9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2.80	0
7	证券收益凭证	3,000	3,000	19.55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7.66	0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8.12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4.42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5.14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9.95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3.55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7.30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62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116.08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7.29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	5,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	5,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0	–	8,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0	–	4,000
合计		–	–	813.19	2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6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2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2.2亿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0-026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9号)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376,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61元,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209,4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人民币11,574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197,893万元,并于2019年1月15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026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2)。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本年度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1	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	453,017	—	—	—	—
2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	187,187	100,000	19,358	667	79,975
3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	22,106	18,000	—	—	18,000
4	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	20,000	20,000	8,309	354	11,337
5	青岛港港区设备购置项目	110,070	30,210	18,569	53	11,588
6	补充流动资金	—	29,683	29,683	—	—
合计			197,893	75,919	1,074	120,90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并将原拟用于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投入到青岛港港区设备购置项目,青岛港港区设备购置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30,210万元增加至48,210万元;同意公司终止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本项目原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0元,公司不再将本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5)以及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2020年7月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协议中该专户的用途由“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改为“青岛港港区设备购置项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227337982725	青岛港港区设备购置项目	12,258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	802790200104079	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	5,013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372006532018000028917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11,7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110601012700890516	青岛港港区设备购置项目	7,553

注:上述账户余额含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但不含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乙方)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重新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仅用于甲方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叶建中、董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4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本协议与原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14、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0-046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员成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人员成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公司于上述会议后向安徽省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近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安徽省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变更后,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53664561 6

2、名称: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文明中路 1 号

5、法定代表人:夏柱兵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00 万元整

7、成立日期:1999 年 05 月 07 日

8、经营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经营;卷烟零售(雪茄烟);冷冻食品销售;糕点面包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分装)销售;蔬菜制品[食品菌 制品(干制食用菌)](分装)销售;糖(白砂糖、赤砂糖、冰糖)(分装)销售;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销售;冷冻动物产品(仅限分公司经营);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上述内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和资质的凭许可证和资质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家电、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不含粮棉),家具、五金交电、黄金珠宝、摩托车、自行车、机电产品销售;为本企业运输,家电维修,空调安装,产品咨询服务;电脑及电脑耗材销售;旧家电销售、回收服务。租赁柜台、仓库、设备。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母婴用品、母婴服务。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0-082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供一业”移交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三供一业”移交基本情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及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等地方文件精神,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化工”或“公司”)涉及的“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事项包括,公司盐碱分公司所在的吉兰泰镇区部分供水、供热、物业事项。

公司与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签订了《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物业、供热、供水)分离移交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物业、供水、供暖维修改造由中盐化工组织实施,维修改造完成后,由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予以接收。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经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拟移交资产维修改造情况

根据移交协议约定,公司实施了对移交范围内的居民楼屋顶防水、落雨管维修;楼梯间门窗更换、墙体粉刷、楼梯扶手维修;楼房排污主管道新建铺设;安装小区安防监控系统等工程。涉及住户592户。供暖二次管网、支管网、分户支管网维修更换,实现分户闭锁控制等工程,涉及住户680户;镇区北水塔住户水表安装、南水塔供水主管网管道、分支管道、入户管道更换维修,以及入户分户控制与计量改造等工程,涉及住户2083户。

工程共计投资2,130.92万元。其中,可研设计监理等费用79.00万元及供热一次管网热力站建设费用453.69万元进当期损益。土建工程、设备购置等投资1,598.23万元资本化。

公司原有“三供一业”资产账面原值104.36万元,账面净值2.94万元;经本次维修改造后账面原值增加为1,598.23万元,账面净值增加为1,601.17万元。

以上工程已实施完成,并通过了阿左旗人民政府组织验收领导小组的验收。公司本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涉及资产及相关支出共计2,133.86万元。

三、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情况

根据《中央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中央财政对中央企业费用将予以一定的补助。公司已收到中央财政的补助资金1,274万元(申报补助资金时以协议金额为依据,后续以审定金额为准,多退少补)。

四、“三供一业”移交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1、公司本次“三供一业”移交,共计发生各项支出2,133.86万元,收到中央财政补贴1,274.00万元(申报补助金额时以协议金额为依据,后续以审定金额为准,多退少补),暂估预计发生移交净支出859.86万元。

2、通过此次分离移交,公司不再承担社会公共服务职能,能够集中精力发展主业,轻装前进。移交后,预计每年可减少“三供一业”运行净支出470.00多万元。

3、本次移交涉及居民住户较多。通过维修改造,大大提升了吉兰泰镇部分老旧小区的居民生活品质。为企业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为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做出了贡献,在响应了国家政策的同时,提升了企业的社会形象。

4、本次“三供一业”资产移交事项不涉及人员移交。

五、风险分析及防范

1、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精神,“三供一业”资产移交后,可实现企业办社会职能的有效剥离,减轻了公司负担。并将资产承载的社会责任移交当地政府,保证了其后续的正常运行,维护了社会稳定。中盐化工本次“三供一业”移交无风险。

2、本次“三供一业”移交预计发生净支出859.86万元。移交后,公司不再承担与之相关的社会公共服务职责,每年可减少“三供一业”运行净支出470.00多万元,长期来看,“三供一业”的移交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的提升。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0-080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28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20年7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目前由吴振宇、周杰、李红卫、李耀忠、王一兵等五人担任,独立董事吴振宇任主任委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拟调整由吴振宇、李耀忠、王一兵等三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继续由独立董事吴振宇担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三供一业”移交事项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供一业”移交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0-081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28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20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监事韩长纯、程少民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委托杨永红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定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推选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杨秀林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履行职能,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公司第七届十四次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选举杨永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现拟推选杨永红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3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20-029
债券代码:110042　债券简称:航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2　转股简称:航电转股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航电转债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2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170,000元航电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363,20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206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航电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394,830,000元,占航电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7845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2月20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74号)文件,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2,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亿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0号文同意,公司2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航电转债",债券代码“110042”。

根据有关规定和《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航电转债”自2018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4.29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4.1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航电转债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2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170,000元航电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363,20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2065%。

(二)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航电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394,830,000元,占航电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7845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9,525,721	423	1,759,526,144
总股本	1,759,525,721	423	1,759,526,144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58354818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0-043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0年7月2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510万股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4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4月24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5月7日,公司公告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基本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20年6月23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510万份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14人。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7.55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本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三、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0年7月2日,公司股票期权的授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大千生态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500、0000000501、0000000502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0年7月2日

4、本次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姓名	职务	授予期权额度(万份)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许 峰	总裁	100	16.67%	0.74%
王正安	董事、执行总裁	30	5.00%	0.22%
倪 萍	董事、副总裁	30	5.00%	0.22%
马万荣	副总裁	30	5.00%	0.22%
孔瑞林	副总裁	30	5.00%	0.22%
杨新魁	副总裁、总工程师	50	8.33%	0.37%
邹杰	董事会秘书	50	8.33%	0.37%
陈 沁	财务总监	50	8.33%	0.37%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人)		140	23.33%	1.03%
首次授予合计		510	85.00%	3.76%
预留		90	15.00%	0.66%
合计		600	100.00%	4.42%

注:预留权益部分尚未授予和登记,公司后续将在明确授予对象后,另行披露授予相关事项。

四、激励对象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并登记的权益数量与2020年6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大千生态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一致。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编号:2020-047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7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顾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3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3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2,070,000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拟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9月6日。

表决结果:同意62,070,000份,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0年9月6日届满,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9月6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8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21、2017-022、2017-030)

截至